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51/18
2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6年11月22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提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大会第50/18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的中期报告的增编一的答复，该增编陈述在希腊进行的访问。

有意推迟了该报告的分发，在口头介绍该报告时希腊被剥夺了答辩权，因此请将本函和所附答复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b)的正式文件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之前分发。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瓦西利斯·卡斯卡雷利斯(签名)

附件

希腊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

阿穆尔先生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

增编一的答复，该增编陈述对希腊进行的访问

(A/51/542/Add.1)

希腊政府感到高兴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与希腊当局、宗教群体的宗教和政治负责人、东正教的基督教会当局、知各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对话。

报告员指出，1975/1986年的希腊宪法的第十三条是各方面的宗教自由——信仰自由、良心自由、礼拜自由、举行礼拜仪式的自由等——的稳固法律根据。希腊极为重视有效履行这一方面的国际承诺，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1923年洛桑条约的有关规定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方面承担的政治承诺。同样，应该指出希腊是大会每年就“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问题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此外，希腊议会最近审议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该公约第十八条是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

一、关于希腊保护宗教自由的法律，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第十三条“众所周知宗教”的概念“似乎违背了大会1981年关于宗教不容忍的宣言”。这点似乎是没有根据的。其实该概念的目标是区分任何人都可以加入的宗教信仰和那些秘密或甚至危险的那些教义和邪教，最近在日本和瑞士或其他地方发生的造成一些人死亡的悲惨事件说明了这些教派的危险性。对此，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都规定，为公共治安原因限制宗教自由的可能。此外，特别报告员自己也承认，他提到的一切宗教都是长久以来希腊政府最高当局，包括国家理事会承认的“众所周知宗教”。

特别报告员特别突出希腊处罚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1672/1939法律)。该法律与宪法第十三条一起适用于一切宗教。该法律处罚以欺诈手段或提供物资好处的诺言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作法。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在KOKKINAKIS案件承认这一点(1993年5月25日的法令),该法律的目标是保护宗教不受欺骗性的干预,而不是限制宗教教育自由。

对此,法院的确对该法律适用于上述案件提出异议,但是却绝对没有对1672/1939法律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九条的问题提出疑问。

特别报告员对宪法第三条规定希腊的主要宗教是基督教东正教一事表示“关切”。希腊并不要列举宪法或法律有相同规定的国家,但是应该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自己也指出,“国家宗教本身不违反任何国际文书”(报告第19段)。“主要宗教”的概念并不意味着该宗教对其他宗教有任何权利。宪法第三条在法律方面反映出一个客观事实,即东正教是希腊绝大多数人民(98%)的宗教,该宗教曾经并继续在希腊文化扮演重要的角色。

关于与礼拜地点有关的法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建造或设立礼拜地点需获得由国家教育和宗教部颁发的政府许可。关于这一点,必须补充说明,行政当局并不具有是否发给所需许可的决定权。行政当局只负责查明在每一情况下法律规定的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

尽管如此,实际上有时确实会出现程序方面的延误,需要国家理事会进行有效干预。希腊政府适当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简化程序的意见。

二、关于宗教群体的情况,希腊政府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一些积极看法。

正如阿穆尔先生所指出,“在宗教领域,天主教的情况令人满意,在宗教出版物和仪式行列方面尤其如此”。关于1996年2月雅典Saint-Denis教堂庭院遭到极端主义分子破坏的事件,外交部已向天主教大主教表示慰问,并要求公安部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

关于新教群体,报告员指出,“新教在宗教领域的情况没有问题,就宗教出版物而言与其如此”。

关于犹太群体,报告员审查了一系列具体专题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犹太群体的情况“显然令人满意”。

关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特别报告员根据1923年《洛桑条约》的规定强调该少数群体的宗教特点。关于穆夫提问题,报告员恰当地指出,“由国家指定宗教领袖是伊斯兰作为主要宗教的各个国家的共同惯例”。在这一点上,希腊尊重这一惯例。此外,在希腊,穆夫提行使家庭法和继承法方面的司法权力,因此,如果通过选举任命穆夫提,那就有损于对《宪法》(第8条)规定的关于依法任命法官的义务的遵守,并有损于法官作为个人履行职能的独立性原则的适用,因为那会造成政治上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宗教仪式、宗教惯例和宗教节日活动,尤其是斋月守斋,似乎都自由进行,来自各阿拉伯国家和土耳其的神学师也参加这些活动”。在这方面,报告员强调,设在Komotini和Echinos的古兰经学校运作正常,在Thrace穆斯林群体至少有300座清真寺(第109--110段)。事实上,在Thrace,清真寺与穆斯林人口的比例超过东正教教堂与东正教人口的比例。

关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240多所少数群体的中小学教授母语。此外,报告员强调,希腊政府最近在高等教育领域也作了努力。事实上,1995年10月曾颁布了一项重要法律,尤其促进穆斯林学生有机会进入希腊各大学和高等技术教育机构学习。

由此可见,希腊严格信守1923年《洛桑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并努力本着容忍、不歧视和法治的精神不断改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状况。

最后,希腊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与联合国通常采用的惯例相反,特别报告员只是口头阐述了其关于希腊的报告的结论,而事先该报告却没有作为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在这种情况下,希腊无法当场行使答辩权。这种偏离程序的做法无论如何均

应加以避免,因为这使会员国难以同特别员合作,最终还会阻碍有关程序。
